

历时半年多,经过一裁一审,22名货车司机获得70余万元经济补偿金——

全天待命的货车司机不算作灵活用工

阅读提示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各种灵活用工人员。区别于传统的劳动关系,灵活用工模式下,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承担的责任大大减少。但是“灵活用工”不应成为企业规避法定义务的挡箭牌。

本报记者 赖志凯

历时半年多,经过一裁一审,在工会法律援助的帮扶下,李某、袁某等22名货车司机终于拿到了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民事调解书,调解案款总计达到70余万元。

工资补发不固定竟成了灵活用工的证据

李某、袁某等22人入职某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岗位为货车司机,公司承诺高额月薪,但全年无休,需要全天待命,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据介绍,物流公司与其某邮区中心签订了市邮路路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的承包合同,司机师傅们分为早晚两班运转,按照公司指定的邮路,早上、中午分别从某邮区中心驾驶装满货物的车辆至各区的分局,回程时再装载各分区的邮件货物回到某邮区中心。司机师傅们受物流公司与某邮区中心的双重严格管理,出车、收车都会签字确认。

物流公司按照司机的出车情况统计考勤,根据考勤及加班情况核定司机的劳动报酬。由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按月向司机师傅们支付劳动报酬,并明确备注为某年某月工资,但并未为司机们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有时物流公司会出现工资计算的失误或者漏发,补发的金额较小且单独在月工资之外发放。庭审中该补发工资的银行流水记录呈现出日期不固定、金额零散的特点,物流公司的代理人以此作为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并非劳动关系,而是灵活用工,声称司机属于自由接单的兼职状态,自由认领邮路,根据邮路距离结算报酬。认为他们之间是零散随机的合作雇佣模式,货车司机是灵活用工的特殊行业。

口头被辞退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2021年9月初,物流公司与某邮区中心的外包合作突然终止,随即物流公司口头辞退了所有司机,连工资都没有结算完毕,更绝口不提任何经济补偿。

更让司机们担心的是,物流公司经营场所也很快人去楼空了。为了维权,司机师傅们开始到处奔波:去过区劳动监察大队,因为无法解决辞退的相关事宜,后又去区劳动仲裁委进行立案。劳动仲裁委答复可以立案,依据相关规定需要每人填写仲裁申请书等一系列文书,明确写明自己的申请请求和事实理由。

无助的司机师傅们经劳动仲裁立案庭工作人员的指点,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的职工服务中心,咨询如何维权才能一并解

决他们的拖欠工资、无故辞退等所有问题。

顺义区总工会的工作人员了解案情后,为他们讲解了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他们的情况而言,可以要求物流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年假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相应的劳动权益。并告知他们,由于他们从事的物流企业的货车司机岗位,依据北京市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新业态职工的工会法律援助服务,以帮助他们顺利申请劳动仲裁以及进行后续的法律程序。

根据职工的申请,顺义区总工会按照《北京市工会关于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维护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上报案件情况,并获得批准。顺义区总工会第一时间为这22名职工办理了工会法律援助的受理手续,同时指派援助律师王海静作为他们的委托代理人。

22名司机终获75.4万元经济补偿金

从2021年9月起启动劳动仲裁程序,物流公司始终不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此提交了大量的证据:包括物流公司与某邮区中心的承包合同、部分小额银行转账记录、部分出车邮路记录等。

法庭上,王海静律师代表司机们表示,承包合同里明确约定了物流公司需对项目驾驶员进行严格的考勤、邮路、安全等管理,以满足某邮区中心确保邮路正常运转等业务的开展。这些都体现出司机师傅们完全接受物流公司的管理,从事的也是物流公司与某邮区

中心的承包业务。

银行流水、邮路记录等虽然不完整,也能够体现出物流公司对劳动者进行考勤管理,再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完整工资代发记录,也能证实物流公司按月发放劳动报酬,既非灵活用工,也非实时按照邮路结算。

因此,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支持了物流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年假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多项仲裁请求。

物流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法官了解到该案的的特殊性后,为了让司机师傅们能尽早拿到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补偿,反复与物流公司一方进行沟通,力劝公司方进行调解工作。同时,援助律师也把调解的益处及执行风险向司机师傅们讲解清楚,并强调调解的自愿原则和法律后果,无论是法官还是律师,都会尊重每个劳动者自己做出的审慎选择。

最终,这22名司机师傅经过慎重考虑,与物流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物流公司支付其工资、年假工资、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合计75.4万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姜山赫律师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各种灵活用工人员。区别于传统的劳动关系,灵活用工模式下,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承担的责任大大减少。但是“灵活用工”不应成为企业规避法定义务的挡箭牌。

G 法问

单位以“违反规章”开除我 觉得委屈该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4年9月起,我入职一家企业服务公司,并连续签订4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合同的劳动期限截止至2022年8月,岗位是劳务外包项目用工单位的视投员。2021年4月,用工单位以我在3月份有61件快递存在上报重量与实际不符,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为由,要求我缴纳罚款1.2万余元,对此,我并不认可。

首先,这61件快递的上报重量只是存在误差,公司系统录入允许有500克的误差,其次,造成的实际损失仅有100多元邮费。随后,项目用工单位以我违反了该单位的员工奖惩条例,给企业造成1.2万元损失为由,将我退回企业服务公司,后者人事部在没有核查的情况下,向公司工会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征求工会意见函》,在工会复函同意后便与我解除了劳动合同。

请问,在我违反项目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与我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吗?我是否可以公司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长春 张先生

为您解答

王先生您好!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您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虚报邮件重量,有违诚信和职业道德,按照用工单位的说法是造成重大损害,您所主张的给用工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并非1.2万余元,只是100多元,则需要您明确予以举证,否则,企业服务公司与您解除劳动合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其次,对于用工单位要求您缴纳罚款一事,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用人单位没有经济处罚权,但是作为管理方式,用人单位可以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员工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分。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综上所述,在未明确你给单位造成损失100多元是否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如果有证据证明您并未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企业服务公司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则涉嫌违法。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赵伟律师

云南

独龙江边境派出所迎来首位女警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韩峰)7月,云南独龙江一直在下雨,在这个“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的“极边之地”,一个正值花季的“新警”,向独龙江所党支部递交了一份《继续留在独龙江边境派出所工作的申请书》,而她也成为独龙江70年戍边历史上第一个申请留下的女警。

2020年,来自云南曲靖的尹广丽大学毕业后考入了云南怒江边境管理支队,成为一名移民管理警察。2021年12月,结束新警培训的尹广丽第一次来到了怒江。为了锻炼新警,尹广丽被分到了独龙江边境派出所进行为期6个月的实习。作为戍边民警,第一个任务是熟悉边境线。尹广丽为下乡走访做着各种准备,她的警务包塞满了宣传单、理发剪、照相设备,还有糖果和药品,只要是群众需要的都会带上。

4月2日凌晨1时,独龙江乡公路养护站附近发生高位滑坡碎屑流自然灾害,独龙江所全体民警警闻令而动。由于尹广丽是新民警,没有救援经验,被安排留在值班室。一个多小时后,出警的同事们回来了,为了拯救群众的生命,民警们用双手与正在下滑的泥石流争分夺秒,抬着担架与落石赛跑。尹广丽看着“脏兮兮”的同事,红了眼眶。

她在申请书中写道:“我目睹了大雪封山,经历了自然灾害救援,走过最难走的巡逻路,看到从未见过的毒蛇,坐过经过弯道最多的车子,等过一个半月以上的快递……我想选择留在这个我融入移民管理系统的第一个工作单位,这个优秀而又有特殊意义的单位。”

“点对点”提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本报讯 为强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进一步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山东聊城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积极安排部署,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组建“防非”宣传队伍,深入基层开展防范工作。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贴近宣传,不断提高群众风险识别能力,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理财观,不轻信虚假宣传高息高利投资产品,避免落入非法集资组织的圈套。同时帮助群众识别借贷正规途径,提高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意识。“点对点”提示风险。重点加强对涉农等领域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政策旗号或以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引导公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截至目前,共开展进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七进”活动5次,印发宣传资料及其他物品4000余份,切实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做到源头防控非法集资。

(常莲 刘磊)



清查整治 守护万家安宁

7月30日,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七贤派出所民警对网吧进行治安清查。自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严厉排查和打击社会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排查治安隐患,解决治安复杂地区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人民视觉 供图

G 说案

侄媳照顾老人多年没有继承人身份仍获60%遗产

法官认为:好心人应当得到精神与物质上的鼓励和褒奖

本报记者 李国

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继承案件,二审予以维持原审判决,超出了大多数人的认知:唯一的继承人,只分得40%的遗产。那么,剩下60%的遗产分给了谁呢?

【案情回顾】

周老先生家住江津,终身未婚,无子女,生前也未立遗嘱,主要靠养老保险维持生活。他去世后,留下一套因征地拆迁补偿获得的安置房。

周老先生有一个同胞哥哥,早在1959年便参军入伍,退役后定居甘肃生活至今。他们的父母及另外3名同胞兄弟姊妹均先于两人去世,周老先生过世后,其兄便成为他唯一法定继承人。

张女士是周老先生另一位兄弟的儿媳。2004年至2014年间,周老先生一直与张女士及其家人共同居住生活,张女士还出资将周老先生的安置房进行了装修。

2014年后,周老先生独自生活在安置房内。

2021年,70岁的周老先生因病去世,张

女士一家为其料理后事。

天有不测风云,同年,张女士的配偶也就是周老先生的侄儿也意外去世。令张女士没想到的是,2021年6月,周老先生的哥哥通过公证文书,并以继承方式,将周老先生生前的安置房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

为此,张女士告上法院,请求分割房产。

【庭审过程】

法庭上,张女士表示,自己待周老先生如父,并承担其丧葬事宜,周老先生留下的房子理应归自己。

周老先生的哥哥却说,弟弟生前没有立遗嘱,按照法律规定,自己就是唯一合法继承人,谁都无权分割这套房子。

法院审理认为,无法定扶养义务的人积极对需要他人赡养的老年人给予关心照料,不仅应当得到道德上的鼓励和褒奖,更应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确定其享有遗产继承的权利,且根据具体情况继承份额可以超过法定继承人。

【审理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综合张女

士与被继承人周兄之间的扶养关系程度、遗产情况及周兄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由张女士分得涉案房屋60%的份额,周兄分

得涉案房屋40%的份额。

一审宣判后,周兄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二审法院承办法官认为,被继承人周老先生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周兄作为周老先生的同胞哥哥,属于法定第二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他的遗产。周兄虽系唯一法定继承人,但其自1965年开始,即在外地居住生活,未对周老先生进行必要的照料,亦未参与其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张女士作为周老先生的侄儿媳

如,虽然不是其法定继承人,但对周老先生予以照料,出资为其房屋进行装修,积极处理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属于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有权请求分割周老先生的遗产。

“法院的判例,无外乎法理和情理!重在社会效应,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说,法官没有简单的依据法条,进行机械的判案。而是根据案情客观的是非曲直,做出了合乎情理法理的公正判决,有利于倡导传统的社会伦理以及引导社会新风尚。